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100052臺北市南海路56號
承辦人：駱湘儒
電話：02-23327125轉16
傳真：2304-6696
電子信箱：fa279@gl.ck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建中優字第11360157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系列研習計畫1份 (15474461_1136015735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3學年度藝術才能（資優）班教師『專長領域素養導向評量發展新趨勢』系列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本市藝術才能（資優）班教師專長領域課程設計及瞭解教學實務運用方向，特辦理旨揭研習。

二、研習對象：

（一）臺北市設置國小、國中藝術才能班及高中藝術才能資優班學校（如附件一），請各校依設班類別各薦派至少1名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任課教師或業務承辦教師參加。

（二）臺北市藝術才能資優校本方案辦理學校之承辦人員及任課教師。

（三）對本研習主題感興趣之教師。

三、研習時間：

（一）音樂組：113年11月2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至12時。

（二）舞蹈組：113年11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至4時30分。



(三)美術組：113年12月11日(星期三)下午2時至4時30分。

四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紅樓2F資優研討室。

五、報名及錄取方式：即日起至各場次研習前兩日止，請逕自
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完成報名及查詢錄取狀況

(<https://insc.tp.edu.tw/index/DefBod.aspx>；各場次
研習核准文號，場次1【音樂組】：1131024044、場次2

【舞蹈組】：1131029075、場次3【美術組】：

1131029070)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務必於研習當天準時入座，並於課程結束後回傳研習
意見回饋，俾利覈實核發研習時數；凡全程參與且完成
研習回饋回傳者，各場次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。

(二)為響應節能減碳環保理念，煩請參加研習教師自備環保
杯。研習當天講義均採用線上雲端下載，會場提供無線
網路，請攜帶個人平板電腦或智慧型手機，謝謝合作。

(三)本校場地有限，恕不提供停車，請參加研習教師搭乘大
眾交通工具出席。

七、本研習經學校同意出席之研習教師核予公假派代。如有任
何疑問，請逕洽詢資優中心藝才組（電話：02-2332 -
7125#15、16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